

## 一花独占陋室春

□查干

陋室有仙客，曰：长春花，或日日春。

说它是仙客，是因为，它在冰天雪地的冬日里，毅然光临陋室，带来一片春色。

冬日里，北人思念绿色，南人祈盼雪，是一种很正常的心理需求。千里冰封、万里雪飘的广袤北方，以它的苍茫、雄浑、寂寞的辽阔，来抒写生命意义。冬日北方，清冷一片，仿佛着意让万千生灵感受寂寞似的。是啊，褪尽绿色，万物萧疏，怎会不寂寞呢？也许，为了安慰这一片的寂寞与清冷，上苍就用无边的雪来罩住它。于是，浓绿霎时变为洁白，魔幻得让人来不及思考。

魔幻，也是一种美。生命需要这种变幻，这是它的特性。候鸟族们的出现，就是例证。一到冬日，北方的候鸟族，大批批向南国，去寻求绿色与暖意。于是，叫做海南的地方，展开了双臂，迎接千丝万缕的生命之绿，抹去他们心中的清冷、寂寞与疲惫。

而另一群候鸟族，则兴冲冲从南国走入冰天雪地，让心灵去感受玉洁冰清之真谛。于是，叫做冰都的哈尔滨，也展开了双臂，用它纯净的清冷，为他们除却心中多余的灼热与喧嚣。

好在这一片沃土，慈悲而辽阔，南地北国，何处没有我们安身之所？其实，这一绿一白，一冷一热，都在寸心之内，只有咫尺之距。生命，伟大亦渺小，只有这一片热土，才可以容纳它。于是有了：沃土难离这个词。

吾非候鸟族，老了翅膀，浊了眼目，兜不起风，也升不到风云之高度。只好窝在京城一隅，叫做星野斋的陋室里，一茶一笔，一睡一醒，静心度日。

现在，雪飘窗外，花开室内，心中的虚无，早已随岁月散尽。而在我星野斋长长的阳台上，倒是摆放着不少的绿色植物和常开的花卉，与我相伴有年。那两盆南美水仙，刚刚藏去它洁白的花瓣，歇息去了。接着盛放的是长寿花、长春花和杜鹃花。

尤其那两盆长春花，像是来报恩似的，开得热烈，红得耀眼。长春花，属于夹竹桃科。又名日日春、金钱草、四时春、雁头红等。只要有充足的阳光、温度、水分，一年四季，它是开不败的灵物。之前，见过它多次，在公园花地，河边草滩，只是一瞄而过，并没放在心上。因为众色撩乱，顾不上上一去欣赏。

2019年，11月6日那一天，我与内子，走出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南园东门之时，恰好看见园林工人在挖掉一片即将萎去的红色花朵，顿时心生怜悯，就去抓了两把，连土放入塑料袋内，带回家里，栽于花盆。

起初，没抱多大希望，不知它们能否得活。大多花卉带有季节性，是依时而萎的，只能碰碰运气。开始，它的花落尽了，叶片也不大精神，在萎与不萎之间维持着。白天，怕光照太强，夜晚又怕冻着，就搬进屋里来。大概过了半个月时光，见它叶子开始活络起来，也有了些精神气。于是，又放回阳光充裕、空气流动处，意在焕发它原有的生命活力。

那一天的午夜时分，第一场迟到的雪，终于光临古都，纷纷扬扬地飘落，远近皆是银白一片。湿润的

女儿女婿带上两个孩子——三岁多的小C和一岁多的小A，来看望我们。因为平日里只有我们老两口，总嫌太静的家突然变得热闹非凡。夜里十点，玩了一天的小A在我书房的小床上终于睡着了。大家明白，吵醒她可没好果子吃，知趣地把电视关掉了。

就这样，我坐在起居室的沙发上读书，女儿和小C坐在旁边的长沙发上。小C用平板电脑看卡通片，她好动，不是跳舞就是玩泥巴，但此刻却聚精会神地对着屏幕。我好奇地探过头，原来她在看《白雪公主》（从《米奇妙妙屋》、《爱探险的朵拉》再升一级）。我指着屏幕问：“妹妹在不在里面？”“在，她就是。”小C指着一个胖胖的戴雪帽的小姑娘说道。小C旁边的女儿正在看一本名为“肚脐”的幼儿读物，这位自大女儿儿盆起就离开职场的全职妈妈，在为晚上给孩子讲“床畔故事”仔细备课。客厅里，在企业做财务工作的女婿因年终业务量剧增，对着电脑闷声加班。厨房里，老妻在洗碗，只偶尔发出轻微的碗碟的碰撞声。这一切，都在我的视线之内。

此时的静，来自于大家的抑制。并非没有大的声音，鼓风机送来暖风时，隆隆响着，好在聒耳。这么冷的天，即使再响也是可爱的。窗外，风声呼呼，黑咕隆咚的夜晚被冻出了惨淡的灰白。

我扫视周遭至亲的人，心中一颤，不绝如缕的诗情有如户外的潮气，悄然漫漫。哦，人生在静默中不知不觉达到圆满，一如画家笔下淋漓的墨意，搁笔之后，即脱离人的意志之后，依然缓缓铺开，渗透进生命。多少年来，出没于无数梦境的“至纯”与“大美”，蓦然堆满眼前——原来，“各干着自己的事”的亲人们，一起默契地往“静”里注

空气里，夹杂着些许清冷。猛然想起，与雪与酒有关的一首五言绝句：绿蚁新醅酒，红泥小火炉。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？这一刻，心里顿时有了些许暖意。但也感到，我们这些现代人的生活情调，远逊于古人，少了些许古朴，多了些许浮华，生于大自然而远离大自然，不免心生愧疚。同时也羡慕起白老夫子居易所拥有的一把红泥小火炉来。不过，即便有了它，有了新醅的酒，又有何用？几位老友，均已远渡天国，滴酒不沾了，不会踏雪前来与余小酌。看来，这等雅事，已经与我无关。想着这些，拧灭床灯，钻进被窝，沉沉入睡。

或许因为雪气入骨、入细胞的缘故，一夜竟然酣睡不醒。晨五时醒来，走向阳台，推开楼窗，只见清晨的古城一片洁白，路上的车辆，犹如草野狸猫，小心谨慎地在爬行。而东方天际，已经浮现一片的玫瑰红。雪霁之后的天空，清新而高阔，映照得中国尊和景山万春亭，似乎比平时高出了许多。古城雪落，英气浩然，连故宫博物院的金顶黄瓦，也都在一望之中了。

有话说，好事成双，真也灵验。或许，雪气滋润的缘故，窗台上的那两盆长春花，魔幻般地展开了花瓣。小小花朵们，满盆举红，其色泽不仅鲜艳，而且比往日大了许多。欣喜之余，搬进陋室，置于高高花架之上。顿时觉得蓬荜生辉，春色映目，让人喜不自禁。

在以往的夏秋之时，它一大片一大片地生长在奥森公园花地，并没有觉得有多美艳。可是现在，这冬日的雪光萦绕里，它独自怒放，优雅且勃兴，给人的感觉，像是仙客莅临陋室，带来了一屋雅气。

是啊，在如斯氛围中，不去点燃一支藏香是不符合礼数的；不去冲一杯君山银针，慢慢品饮，也对不起长春花的美意。说来也奇，同样的草木，在不同的季节，不同的环境中，所产生的意蕴，为何如斯的不同？而人，是不是亦如斯？对人而言，择善而居，择路而行，是必不可少的生存选择？而花呢？

有关长春花，我们的古代诗人，早就有了赞美之词，而我却刚刚识得，且从网络上搜出两首赞美它的诗来，亦都是题为《长春花》的，二位也都是宋代诗家。其一，朱淑真：一枝才谢一枝殷，自是春工不与闲。纵使牡丹称绝艳，到头荣瘁片时间。她赞美长春花：一枝才谢一枝殷，自是春工不与闲。殷，即红，不像牡丹，到头荣瘁片时间。

其二，郑刚中：小蕊频频包碎绮，嫩红日日醉朝霞。气温已是如三月，更向亭前堆落花。他抓住了长春花的形色特性：嫩红。花开五瓣，极像老式电扇叶片，一动，要扇出风来的样子。可见我们古代诗人，对事物的观察是何等的细腻，描摹又何等的精准。

长春花、日日春，是哪位先哲所赐的美称呢？在此一并谢过。我将这两盆长春花的情影，兴冲冲发于朋友圈，所获得的“大拇哥”，比它的花瓣还要多。“太漂亮了！”它也收获了一致的赞词。的确，它美、它漂亮、不愧是“花界小小精灵”，我们相处甚欢。真乃：“一花独占陋室春”了。

## 此时的静

□刘荒田

人生命的精华。

我惊讶不置，不知这“通感”从何处而来？继而把目光落在手头的杂志上——正在读的文学期刊上有一首题为“最低工资”的诗，意译于下：

妈妈和我在前廊上聊天，我们正以母亲和儿子的身份，在工作间隙休息十分钟。十分钟，是从背后滴答作响的时钟那里偷来的自由瞬间，因为十分钟过后，我们又得系上围裙，戴上纸帽，洗两次手，站在柜台后面，巴望着拿到小费，巴望着顾客待我们不薄，对我们说中听的话。我们跟前的院子里，十分凉快；后院里，有一群狗随地大小便。我们蜷缩着身子，活像恐怖老电影《猎人之夜》里的两个零余者。很快，我们要回到里头去，在漆成黄色的厨房里落座，把剩余的咖啡喝光。往我的咖啡里加牛奶，往她的咖啡里加糖，会是“要命的”事儿。不少厨房里多的是母亲和儿子，可惜他们没有嘴，没有眼睛，没有手；我们的嘴巴有如食火者的嘴巴，我们的眼睛有如蝇的千万只眼，我们的手有如生活之手。

诗的作者出生于1975年的马修·狄克曼。诗里的那对母子都在一家餐馆当厨师，很可能如诗题，拿的是法定最低工资（外带一些顾客的小费），也是在法定的“咖啡时间”，他俩谈话，看风景。结尾处是感慨。

我和这首诗的强烈共鸣，来自于同一命运母子的心心相通。我们有的对小床里入睡婴儿的关注，更有血缘，以及血缘之上的爱，这是属于内心的神秘感应。

我仿佛偷窥到了宇宙的奥秘——我什么也没说，依旧读书，不时抬头，看看我的亲人。为了他们的静，我的嘴角抿住一个最幸福的微笑……

## 大家V微语

## 接受不同的人生状态

□毕淑敏

●宽容就是允许别人有判断和行动的自由。对不同于自己的观点和行为，哪怕已经预见到了危险，也依然耐心地公正地等待。

●这一点，好难啊。可能是当过临床心理学家的缘故，听过很多人的故事，知道很多人的结局，这也就让我的人生，在某种程度上记住了很多人的经验。我没有更精湛的远见卓识，只是像一只老啄木鸟，敲击的树干比较多了，对哪里有虫子，判断力稍好。

●最常有的悲哀，是看到危险渊藪，而当事人还以为是一马平川，逍遥向前。我大声疾呼警示危险，但人们闭目塞听优哉游哉，令我惆怅叹息。时间久了，我也咽喉嘶哑，对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耐心，渐渐削减。

●更多的时候，因为当事人并没有征询我的意见，我也不能挺身而出干涉他人的生活，眼睁睁地看着列车出轨，人仰马翻。

●人要想着慈悲地输出智慧，不自作多情，也不是容易事。这种时刻，让我焦灼。

●时间久了，也想明白了。不能以为焦虑不安就是贡献力量的一种方式，这是弄巧成拙，既帮不了别人，也毁了自己的欢愉。

●焦虑本身并不是竭尽全力的表达，只是不良心理状态的折磨。其实，人生并没有一定的对错之分。生命是一个过程，万丈红尘万千气象都是常态。宽容就是接受和自己不同的人生状态，并不歇斯底里。

## 城市笔记

## 不争对错

□佚名

1  
马东主持节目时曾提及他的母亲，他说，76岁的老母亲，最喜欢做的一件事就是关灯，屋里灯亮着，只要没人在，她就第一时间关掉。  
马东一开始还告诉母亲，一开一关会影响灯的使用寿命，一直亮着也费不了多少电。

但在发现母亲每次说“好”，紧接着又关上之后，马东再也不和母亲计较这样的小事。

马东说，节约用电已成为母亲的思维定势，就算你告诉她不用随时关灯的道理，她也改变不了自己过去积累下来的行为。

想想我们的父母亲不也正和马东母亲一样：

你可能一遍一遍地告诉他们，隔夜剩菜不要再吃，可他们应声之后，接着把剩菜放入冰箱。  
你可能一遍一遍和他们强调，不要再给孩子买零食，可他们答应之后，转身会带孙子去超市……

但很多人没有像马东那样，做到不和父母争对错，而是冠以“三观不合”，嫌弃他们墨守成规，甚至为了自认为“正确”的小事和父母争得面红耳赤。

伤害了父母的同时，更是让彼此有了隔阂。

子女应该明白，天下没有不是的父母，即使他们的一些行为在你眼里，是不合时宜的，但想想他们所处的生活环境，想想他们固有的生活习惯，这些小事就不再是事。

《礼记》中说到“孝子之养”，首先是“乐其心”，就是让父母心情快乐。

2  
杨绛在《我们仨》里说过这样的小事：“我和钟书在出国的轮船上曾吵过一架，原因只为一个法文的读音。  
我说他的口音带乡音，他不服，



说了许多伤感情的话。

我也尽力伤他。然后我请同船一位能说英语的法国人劝断。

她说我对，他错。我虽然赢了，却觉得无趣，很不开心。”

夫妻相处总会有分歧，一定要争个对错，殊不知，赢得了结果，却输了感情，自己也落个不愉快。

遗憾的是，很多人不懂这个道理，对一些小事上纲上线：

你想去上瑜伽班，Ta非要买个垫子回

家练。

你说大海很漂亮，Ta非要的大海淹死过很多人……

这样的事情，谁对谁错？其实都没有错，不过是看法不同，小事而已。

和伴侣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争论不休不欢而散之后，总有人问起：好的婚姻，到底是什么样的？

有人可能会回答是三观相合。好的婚姻三观固然重要，但比三观相合更重要的，是不争对错。

家人之间，总会有这样那样的不同。

比三观更重要的是，你理解我，我理解你，遇到问题不剑拔弩张，不追究谁对谁错。

网上有一个小故事。一对老夫夫妻吵架，丈夫总让着妻子。妻子问：“明明知道我错了，为什么还让着我。”

丈夫说：“因为我怕吵赢了，输了感情，丢了你，我就输了人生的全部！”

婚姻里，哪里有那么多的三观相合，不过是你争我吵，他在笑。

家事无对错，只有和不和。家是藏爱的地方，不是说理的地方。

懂得退出家庭“战场”，绝不是逃兵，而是智者。